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将对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I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I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I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代码:A 类 014815、C 类 014816、E 类 014817、I 类 02248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如下:

(1)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0.1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 I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 I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I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M<30 日	0.1%
Y≥30 日	0

本基金 I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I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向 I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次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与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

类别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每笔赎回最低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	销售服务费
A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 万元）	1 元	0.01 份	0.01 份	0
C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 万元）	1 元	0.01 份	0.01 份	0.40%/年
E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 万元）	1 元	0.01 份	0.01 份	0.20%/年
I 类	1 元（直销柜台为 5 万元）	1 元	0.01 份	0.01 份	0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 类、I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0.1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0.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I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1.50%	1.50%
7 日≤Y<30 日	0	0	0	0.1%
Y≥30 日	0	0	0	0

二、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中国人寿大厦 2 幢 22 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诗洁、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37、（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非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I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4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 I类基金份额 。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8、 I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九、基金 份额的类 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 I类基金份额 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 I类基金份额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第六部分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p> <p>联系电话：(021) 20568361</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p> <p>联系电话：400-116-7888</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p>托管协议当事人</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p>	<p>(三)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p>

	<p>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	---	--